

## 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

會計師考試及保險代理人(分人身及財產)、經紀人(分人身及財產)、公證人(分一般及海事)因已由考選部辦理相關考試，故不列入模組化考照。另精算師考試因考試科目較具異質性及特殊性且目前及格人數十分稀少，故暫不列入模組化考照。其餘 13 種金融相關證照依執行業務性質，適用不同之 Modules 組合測驗，其應考科目有如下 20 種：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相關測驗單位共同整理題庫上網公告週知，以供測驗單位及應考人免費使用。)
2.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分 A、B 卷)(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3.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分 A、B、C 卷，C 卷含會計學)(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4.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5. 期貨交易法規。(分 A、B 卷)(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6.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7. 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8.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9.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10. 股務作業法規與實務。(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11. 票券金融法規。(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12. 票券金融實務。(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13. 信託法規。(測驗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
14. 信託實務。(測驗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
15. 銀行內部控制法規。(測驗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
16. 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測驗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
17. 人身保險法規與實務。(測驗單位：壽險公會)
18. 財產保險法規與實務。(測驗單位：產物保險公會)
19.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單位：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0. 投資學概要、債券與證券之評價分析、投資組合管理。(測驗單位：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13 種金融相關證照模組化考照方式

NO	金融從業人員	證照名稱	考試科目	可銷售之金融商品
1	證券商業務人員	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2 (A) +3 (A) or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2 (A)	一、利率衍生性商品 二、債券衍生性商品 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四、結構型商品(股權連結型、保本型) 五、認購認售權證 六、國內基金 七、國外基金
2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2 (B) +3 (B)	一、利率衍生性商品 二、債券衍生性商品 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四、結構型商品(股權連結型、保本型) 五、認購認售權證 六、國內基金 七、國外基金

NO	金融從業人員	證照名稱	考試科目	可銷售之金融商品
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	1+2(B)+3(C)+4	一、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基金、境外基金 二、提供研究分析或建議，辦理講習課程或發行出版品 三、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證券交易業務
4	期貨商業務員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5(A)+6	一、期貨商：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 二、期貨顧問事業：提供研究分析或建議，辦理講習課程或發行出版品 三、期貨經理事業：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5(B)+7+8	一、期貨商：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 二、期貨顧問事業：提供研究分析或建議，辦理講習課程或發行出版品 三、期貨經理事業：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6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2(B)+3(B)+9 or 信託業業務人員+9	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 二、提供研究分析或建議 三、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證券交易業務
7	股務人員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1+10	(非屬銷售金融商品人員)
8	票券商業務人員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11+12	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本票或匯票、一年期以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等)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9	信託業業務人員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1+13+14 or 投信投顧業務員+13	信託業業務相關金融商品
10	銀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格證書	1+15+16	(非屬銷售金融商品人員)
11	人身保險業務員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17	人身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除外)
12	財產保險業務員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18	財產保險商品
1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	1+17+19+20 or 證券商業務人員+17+19	投資型保險商品

- 【註一】為強化金融證照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檢討並整合各種專業測驗之考試科目，使測驗與工作職掌所需之專業技能相符，並提昇金融從業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對於現行各類專業測驗應考科目外，再個別加考一科「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另鑒於本科目係新增應加考之共同科目，為避免對應考人形成過大負擔，應由相關測驗單位共同擬具題庫上網公告週知，以供應考人免費利用；且該科目考試及格者，原則上得保留成績 5 年，不需重複考試。
- 【註二】信託業業務員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取得信託業業務人員資格者，加考一科「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合格者，即可從事投信投顧業務員業務。投信投顧業務員，加考一科「信託法規」合格者，即可從事信託業業務人員業務。
- 【註三】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經證基會分析考題之難易度及測驗範圍，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與證券商業務員類似，進行相關測驗科目之抵免或相互承認。
- 【註四】會計師考試及保險代理人(分人身及財產)、經紀人(分人身及財產)、公證人(分一般及海事)由考選部辦理。
- 【註五】考試科目依測驗難易程度區分 A、B、C 卷者，A 卷係屬初階者適用，B 卷係屬進階者適用，C 卷係屬高階者適用。就同一考試科目，若已通過較高階測驗時(如 B 卷)，得免再考較低階測驗(如 A 卷)。